

全国法律大专教材

根据《中国民法教学大纲》《中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撰写

中国民法教程



杨振山 李静冰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全国法律大专教材

根据《中国民法教学大纲》《中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撰写

中国民法教程

杨振山 李静冰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4号

中国民法教程

杨振山 李静冰 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山西新华印刷厂一分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875 字数：414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制

印数：1—5000册

*

ISBN 7-80577-200-2

F·200 定价：10.50元

说 明

本书根据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的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条例之一《中国民法教学大纲》撰写。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由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授杨振山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中国民法教学大纲》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下，根据司发[1990]10 号文，重新修订印发的《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编写而成的。

编辑者指出这本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的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也是本教材的主要出发点。教学大纲的主编，也是本教材的著者之一。

民法是调整社会生活中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它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部门法。民法同时也是一门传统性法律部门，内容博大，理论精深，体系完备，逻辑缜密。传统民法制度，大体上分五个部分：总则部分，物权部分、债法部分、亲属法部分和继承法部分。一部体例完备的民法典，一般应由这五部分制度内容构成。传统民法学研究的范围，主要针对民法典具体条文进行注释，但不限于民法典。民法学的研究往往还旁及民

法典的立法思想、立法技术、民法制度与司法制度的衔接，以及民法在审判过程中如何运作诸方面。

中国现尚无民法典，民法制度主要由现暂作为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与民法通则相配套、相联系的民事单行法律、法规、条例、条例实施细则、司法解释等内容构成。有鉴于我国司法部《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的培养目的，本教材讲解的范围只限于我国现行的民法制度和民事审判实践。理论以阐明法条为主，力求简明。内容除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外，还相辅有与理论相联系的案例，以晓明法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尽量将近年颁布的最新民事法律规范制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民事审判工作所作出的批复、指示、解释、意见等内容兼收于本书，同时注意将编者最近的教研体会和同行的研究成果并蓄于本书，以求本书能呈现出一本教材应当具备的简洁、清新、公允的特色。

局限于编者力所不及，而民法理论高深；局限于编者视野不开阔，而真理恰在无限之中；局限于编者所有的时间无多，而疏忽就出现在仓促之中；因此，本书若有差错，欢迎批评指正。

杨振山 李静冰

1991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规范体系	(3)
第二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5)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16)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五节	新中国民事立法简介	(23)
第六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27)
第七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3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7)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1)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45)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48)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50)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51)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57)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3)

第五节	监护	(70)
第六节	姓名、户籍、居民身份证、住所	(76)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78)
第八节	个人合伙	(81)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84)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	(88)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92)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和登记	(94)
第五节	法人的章程、名称、住所、分支机构 和法定代表人	(97)
第六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01)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03)
第八节	企业法人的责任	(105)
第九节	联营	(107)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和特征	(113)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114)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118)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30)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法律行为	(133)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138)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45)
-----	----------	-------	-------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适用范围	(148)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149)
第四节	委托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与代理证书	(153)
第五节	代理权的行使	(154)
第六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57)
第七节	无权代理	(160)
第八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62)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6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68)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和除斥期间	(170)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73)
第五节	期间与期日	(178)

第二编 物权制度

第九章 物权制度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83)
第二节	物权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187)
第三节	我国物权的分类	(189)
第四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90)
第五节	他物权的一般原理	(200)
第十章 国家所有权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05)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209)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行使	(213)
第四节	对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215)
第十一章 集体所有权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二章 集体所有权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的本质和作用	(220)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的种类	(220)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226)
第十二章 个人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28)
第二节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和作用	(229)
第三节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和保护	(230)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经营权	
第一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232)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性质和作用	(233)
第三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行使	(234)
第四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保护	(236)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38)
第二节 使用权	(240)
第三节 采矿权	(242)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43)
第五节 承包经营权	(244)
第六节 典权	(245)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47)
第二节 抵押权	(248)
第三节 留置权	(252)
第十六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5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5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59)

第十七章 相邻关系	同合民部	第五章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同合民部	(261)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同合民部	(264)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同合民部	(268)
第三编 债和合同制度		
第十八章 债的一般原理	同合民部	第五章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同合民部	(273)
第二节 债的本质和作用	同合民部	(276)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同合民部	(278)
第四节 债的分类	同合民部	(283)
第五节 债的履行	同合民部	(286)
第六节 债的不履行	同合民部	(291)
第七节 债的变更	同合民部	(293)
第八节 债的消灭	同合民部	(298)
第九节 债的担保	同合民部	(300)
第十九章 合同概述	同合民部	第四十二章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同合民部	(307)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同合民部	(311)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同合民部	(314)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同合民部	(317)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和无效	同合民部	(320)
第二十章 转移财物所有权合同	同合民部	第五章
第一节 买卖合同	同合民部	(324)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同合民部	(329)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同合民部	(330)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	同合民部	(332)
第五节 互易合同	同合民部	(333)

第六节	赠与合同	(333)
第二十一章	转让财物使用权合同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338)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340)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344)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346)
第五节	农业承包经营合同	(348)
第六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351)
第七节	借用合同	(352)
第二十二章	货币融通合同	
第一节	借贷合同	(355)
第二节	信贷合同	(357)
第二十三章	完成一定工作的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60)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64)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69)
第二节	寄托保管合同	(374)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	(376)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79)
第五节	信托合同	(381)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83)
第二十五章	科技、出版合同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386)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387)
第三节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	(389)
第四节	出版合同	(390)

第二十六章	个人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第一节	个人合伙合同.....	(392)
第二节	联营合同.....	(395)
第二十七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9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01)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02)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范围和免责条件.....	(403)

第四编 知识产权制度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407)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及其重要意义	(408)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41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41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发生和期限.....	(413)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414)
第三十章	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一节	发明权.....	(417)
第二节	发现权.....	(419)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420)
第三十一章	专利权、商标权	
第一节	专利权.....	(422)
第二节	商标权.....	(428)

第五编 人身权制度

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制度概述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意义 (435)

第二节 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的特色 (437)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的种类与保护

第一节 人身权的种类概述 (439)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440)

第三节 身份权的种类 (444)

第四节 人身权的保护 (445)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制度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制度概述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449)

第二节 我国财产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450)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452)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45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456)

第三节 代位继承 (463)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464)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466)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467)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469)

第四节 遗赠 (471)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472)

第三十七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474)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	(475)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476)
第四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477)
第五节	无人继承与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478)

第七编 民事责任制度

第三十八章 民事责任制度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48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486)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489)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492)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和损害赔偿的范围	(495)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99)

第三十九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行为	(502)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506)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特殊构成条件	(507)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形式	(509)

第四十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侵权行为	(512)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516)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518)

第一编 总 论
